

**三星财险货运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注册号：C00004531622020102718262)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运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任何因传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及其任何突变引发的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成本或费用损失；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而发生的损失和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疾病控制、监测、预防、抑制、复工复产的费用）。

**第三条** 释义

**传染性疾病：**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互相传播的一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认定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

**流行性疾病：**指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广泛蔓延、感染众多人口的传染病。